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那恪先生、黄水荣先生、余刚先生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李寒松先生、党耀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那恪先生、黄水荣先生、余刚先生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李寒松先生、党耀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